



国家能源集团
CHN ENERGY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GD POWER DEVELOPMENT CO., LTD.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1.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2.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；
3. 推选现场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4.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；
5.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；
6. 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目 录

1.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正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份回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第二十六条

原为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修改为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-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

司债券；

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二、修改第二十七条

原为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修改为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三、修改第二十八条

原为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

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修改为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四、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

原为：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、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；对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；及关联交易等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%以上和 5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修改为：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、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

外担保事项；对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；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及关联交易等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%以上和 5%以下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请予审议。